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

四、拟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的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审慎讨论，并广泛征求员工意见。且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